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號

原告 葉秀峰

訴訟代理人 連世昌律師

被告 浚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民國112年12月5日股東會決議第一點報告討論及決議事項第(一)案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，及第(二)案修該章程之決議均應予撤銷。經核原告之聲明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因該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